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定義見該公告)、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交付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金濤先生、

陳威先生及徐嘉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